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771,701.1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7,271,956.6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56,027,274.9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3,777,887.22 元。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暂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2,214,690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 33,865,762.80 元，合计转增股本 112,885,876 股。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